

射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射人社察令字[2024]第 81 号

射阳县阜余幼儿园：

2024 年 3 月 14 日，劳动者徐昌芹投诉至我局，反映你单位没有为其参加 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份期间的社会保险，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立案调查。

调查期间你单位停业，且法定代表人陈兰电话不接听，不知去向。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兰的常住人口信息地址所在的健康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射人社察询字[2024]第 120 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调查询问书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材料到射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在指定时间内未能报送有关材料及接受调查询问。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指令如下：

责令你单位于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射人社察询字[2024]第 120 号）的要求，向我局提供相关材料并到射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调查询问。

如拒不履行本指令，我局将依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 29 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

联系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 3 号射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三楼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人李阳，联系电话 82182399。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正本（副本）



附：有关法律条文

1.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

2.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略，(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材料，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略。”

3. 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略，(二)略，(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4、《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第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一)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第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社会公布情况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